

除於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中所定義詞彙與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在細讀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此提呈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該等材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勸誘的一部分。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代表包銷商) 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香港預託證券市價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在市場上購買香港預託證券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結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的規定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發出公布。可能超額配發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不會超過2,500,000份額外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本公司因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約14.3%。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bigroup.co.jp發出公布。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設定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預託證券

(以第二上市形式於香港上市)

- 全球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總數 : **17,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1,697,950**份香港預託證券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15,802,050**份香港預託證券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80.2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無
- 股份代號 : **648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摘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8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80.23港元計算，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百萬港元。
- 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為讓申請人就其投資決定對該等新聞稿及估計撥備加以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而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期間遞交確認表格以確認其申請。
- 計及自申請人接獲的全部有效確認後，共接獲及確認19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合共1,697,9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1,750,000份約0.97倍。
- 國際配售獲超額認購，反應良好，因此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香港預託證券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中出現超額配發，利用根據借股協議自貸方借取的股份（以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香港預託證券所轉換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發權來補回本公司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披露，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至本公布日期，超額配發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宣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及獲確認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照下述方式公布：

-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sbigroup.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布「分配結果」一段）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要求所有資料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地點及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有)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發送／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有)，預期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提供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戶口。透過**白表eIPO**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如適用，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請依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相同指示。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申請人指示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彼等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且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其**白色**或和**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但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申請人，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但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預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每手50份香港預託證券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代號為6488。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申請人(其中包括)彼等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期間遞交確認表格以確認彼等的申請。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8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80.23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產生的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7,500,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估計約為1,29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648.5百萬港元)投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國內基金、我們自己的直接投資及在新興市場及美國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的基金(尤其是發展迅速的經濟體(如中國、巴西及其他亞洲及東歐國家)的風險投資、收購及其他基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518.8百萬港元) 用於主要通過互聯網及海外金融機構從事經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 (約129.7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及於接獲任何確認前，共接獲501份申請合共1,819,4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1,750,000份約1.04倍)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為讓申請人就其投資決定對該等新聞稿及估計撥備加以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而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期間遞交確認表格以確認其申請。

計及自申請人接獲的全部有效確認後，共接獲及確認19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認購合共1,697,9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1,750,000份約0.97倍。

在該190份有效確認的有效申請中，涉及總數122,9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合共186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但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

87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約0.14倍)提出，而涉及總數1,575,00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合共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但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87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約1.8倍)提出。並無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退票遭拒絕受理，亦無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875,00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

國際配售獲超額認購，反應良好，因此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香港預託證券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中出現超額配發，利用根據借股協議自貸方借取的股份(以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香港預託證券所轉換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起額配發權來補回本公司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披露，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董事確認，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配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中任何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惟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除外，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發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且公眾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超額配發權

根據超額配發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相當於合共最多2,500,000份額外香港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14.3%），以（其中包括）補回公司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該等額外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倘行使超額配發權，則會刊發公布。至本公布日期，超額配發權尚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如適用）有效確認的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申請認購的 香港預託 證券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申請認購 香港預託證券總數 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62	5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00	30	1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50	6	15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200	15	2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250	12	25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300	6	3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350	1	35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400	3	4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450	2	45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500	11	5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600	7	6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700	2	7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800	4	8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900	1	9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000	9	1,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500	1	1,5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獲申請認購的 香港預託 證券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申請認購 香港預託證券總數 配發概約百分比
2,000	5	2,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2,500	2	2,5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3,500	2	3,5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4,000	2	4,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0,000	1	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20,000	2	2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186		
乙組			
100,000	1	1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200,000	1	2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400,000	1	4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875,000	1	87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100.00%
	4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最終數目為1,697,9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約9.7%，而國際發售中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最終數目為15,802,05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前）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約90.3%。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及獲確認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照下述方式公布：

-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sbigroup.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B舖及一樓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A6880382	250						
A8412459	50						
C3879974	50						
D2287367	250						
D2287375	250						
D649152A	100						
E2592944	50						
E4383838	50						
E4906490	250						
E5290787	200						
E6190271	50						
E9504625	250						
G3909629	50						
G699094A	50						
K0503029	50						
K2032961	50						
K3711609	450						
K4631536	50						
K4998715	50						
K9238786	50						
P1979047	50						
P9223251	600						
R1428704	100						
R2642912	300						
Z4094531	50						
Z4647727	2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C4095314	50						
E7288801	5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Units Allocated 獲配發單位
10055843	500						
1539539	3500						
220559124	200						
222467326	150						
236271920	100						
257065102	450						
266299882	1000						
266531854	150						
275324747	100						
290151521	250						
325261014	50						
329222533	100						
347326399	600						
350046504	500						
357436492	50						
359099983	350						
369053939	100						
378073357	1000						
385494315	50						
388706889	2500						
777001751	100						
779012202	50						
781045760	50						
A750449A	500						
C4060863	50						
E923639	100						
G3061425	200						
G591011	200						
G6198928	50						
IS1277490	1000						
IS1900320	50						
IS2628424	200						
IS3146935	100						
IS3364240	4000						
IS5973494	50						
IS6432212	700						
IS7217705	50						
IS9025486	100						
IS9385764	100						
IS9951912	250						
K0602264	1000						
K0875740	50						
K1609955	50						
K1751352	50						
Z7102764	100						

發送／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要求所有資料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地點及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有)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發送／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有)，預期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提供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申請付款銀行戶口。透過**白表eIPO**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請依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相同指示。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申請人指示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進行查核，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無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向彼等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倘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申請人的戶口及存入退款後，香港結算亦會

向申請人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彼等指定銀行戶口(如有)的退款金額。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倘未能親身領取或能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彼等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且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及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50,00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ii)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但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選擇親自領取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且尚未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或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但未有有效確認其申請的申請人，預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每手50份香港預託證券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代號為6488。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岡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

僅供說明，且除本公布另有指明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9.62港元兌100.00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並無表明港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日圓。

請參閱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本公布刊印本。